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

吕发改信用发〔2020〕363号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银保监管组，农业发展银行吕梁市分行、各大型银行吕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吕梁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吕梁市分行、吕梁市信用联社、晋商银行吕梁分行、晋城银行吕梁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信用联社、各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晋发改信用发〔2020〕400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

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同时建立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三、推进“信易贷”工作落地见效

各级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吕梁站点，在平台上尽快发布金融产品，开展融资业务，同时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特点，探索龙头企业产业链

贷款、供应链贷款、应收账款贷款、知识产权质押、农村农户合作社信用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各县（市、区）要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积极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做好“信易贷”平台功能推介和业务推广。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诚实守信氛围

加大对“信易贷”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依托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吕梁”网站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杨彩霞 8236808

吕梁银保监分局 李旭芳 8257113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吕梁监管分局

2020年9月3日



（此文主动公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文件

晋发改信用发〔2020〕40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山西监管局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 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大型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太原分行，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联社，晋商银行，各外资银行太原分行，山西银保监局直接监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保监

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及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系列具体部署，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信易贷”工作成效进一步提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积极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扩大“信易贷”规模，提高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获得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

依托国家和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自上而下”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孤岛，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

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求，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明确可依法依规公开信息范围，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根据有关信息共享协议将可公开信息推送给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

（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三）创新“信易贷”违约风险处置机制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金融科技建立线上可强制执行公证机制，加快债务纠纷解决速度。依托国家和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对失信债务人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维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四）鼓励各市政府出台“信易贷”支持政策

支持有条件的市设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信易

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根据本地实际出台更加多元化的风险缓释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与山西银保监局牵头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共用信用信息的体制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定期总结工作成效。

（二）保障数据安全

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数据来源部门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共享共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加强数据共享传输技术保障，提升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机构数据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三）维护主体权益

除依法依规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接收单位应当建立系统日志，完整记录数据访问、操作等信息，避免越权操作，并建立相关制度予以规范。

（四）加强风险防控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

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五) 加大宣传力度

依托部门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中国”网站、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不断扩大“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王德领 3119228

山西银保监局 王 鹏 7551517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2020年8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